

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六日收發

九二五

事

為本縣未參加此次擴修機場之男子經征集參加綠

由

資公路工作電呈鑒核由

件附

擬

以登記本件

存查

批

來鳳縣政府

代電

鳳社

字第一八六八號

發到劉勛賢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奉鈞府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府福字第864號未艷代電以本縣未

參加此次擴修機場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仍依照規定服義務勞動除將協助軍工

情形轉報社會部備案外仰即遵照等因二查本縣未參加此次擴修機場之合格男

子三百名經征集修築綠資公路迄今尚未回縣奉電前因理合電呈鑒核來鳳縣縣長

349 9163

34927

劉瀛洲中條鳳社叩